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某國小高年級男同學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女同學互動，導致該女同學聯合其他同學反制，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暴力事件。究校方有無進行輔導、安撫或化解雙方芥蒂？相關權責單位如何妥善處理並採取積極措施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¹，民國(下同)112年4、5月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學生間發生，男同學(下稱甲生)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女同學(下稱乙生)互動，導致乙生聯合其他同學「反制」而於甲生飲用水中滴入有毒性之黃金葛汁液以為報復(下稱黃金葛事件)等情；案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9月7日、10月4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²，臺中市政府分別於112年6月14日、7月24日、9月23日及10月30日函復³略以，前開「黃金葛事件」之調查結果認定「校園霸凌不成立」、「嚴重校園暴力事件成立」，學校已針對乙生等人進行相關輔導、甲生已在校外進行諮商。

惟據臺中市政府查復，「黃金葛事件」業由甲生家長提起申復，且乙生家長另於112年5月22日申請「甲生疑

¹ 網路論壇Dcard於112年4、5月間，有網友披露「國小生下毒殺人」一文(此文已遭刪除)，嗣112年5月20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證實此案發生在臺中市(資料取自：[水壺下毒！台中4名小學生共謀毒害同學 教局證實 - 社會 - 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又，事件學校校名業於112年5月在Dcard論壇經網友貼文曝光，指出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另，本案併據陳訴書狀予以調查。

² 相關文號：監察院112年5月29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3099號函、同年6月27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3721號函、同年10月4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6428號函

³ 相關文號：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14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53089號函、同年7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82152號函、同年9月23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261251號函、同年10月30日府授教學字第1121120293425號函。

似性騷擾之性別事件」調查，本案學生涉及事件似有延燒、擴大之勢，非僅單一、偶發事件，牽涉多端，有待釐清，爰予立案調查。

立案後再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及教育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⁴，經研析卷證爭點後，通知臺中市教育局、本案學校校長，以及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113年6月12日下午到院說明，復經臺中市教育局與教育部分別補充書面資料到院後⁵，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院係因中教大附小112年4、5月間金葛事件立案調查，立案後該校同一班級(五年某班；112學年度為六年某班)仍持續發生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包括甲生遭同班戊生持滅火器、美工刀攻擊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以及甲生涉對乙、丙、丁生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另該班級導師T師，亦遭「乙生及戊生家長投訴不適任及霸凌學生」；復以，黃金葛事件之前，至早於111年10月，該班級便曾發生學生涉對教師言語性騷擾之性別事件，顯示該班級長期處於不穩定之壓力狀態，黃金葛事件確非單一偶發事件。

(一)112年4月27日中教大附小事件班級發生黃金葛事件後，陸續經媒體披露於同年5月22日發生「滅火器事件」⁶、同年8月31日發生「美工刀事件」⁷等2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1、滅火器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586125)概要情形：

⁴ 相關文號：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6日府授教學字第1130035936號函、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2480號函。

⁵ 臺中市教育局承辦人於113年6月20日、21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教育部113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3690號函報本院說明113年5月10日就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案號2313764)之退回意見。

⁶ 黃金葛下毒受害生返校第1天 同學拿滅火器做勢要噴「幫報仇」 | 社會 | CTWANT

⁷ 遭黃金葛汁下毒 受害生開學第二天又遭美工刀威脅！校方回應了 | ETtoday社會新聞 | ETtoday新聞雲

- (1) 黃金葛事件後，甲生於112年5月22日返校，因班上同學於音樂課時討論黃金葛下毒事件，而與某特教生(下稱戊生)爆發言語衝突，過程中戊生拿滅火器作勢要噴甲生。
- (2) 112年5月31日甲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同日，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調查本事件且組成3人調查小組(下稱本小組)進行調查訪談。分別於同年6月4日、7月2日及7月20日進行調查訪談相關人員。
- (3) 112年9月10日做成「校安通報事件第2586125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調查認定：「調查項次1，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故意傷害之要件、調查項次2、3調查皆不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故意傷害之程度，然僅為單一事件，不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霸凌需達持續之要件，故認定本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應屬校園偏差」。

調查項次	調查認定情形
1. 有關「戊生拿滅火器作勢要噴甲生」一節	本事件起因於班內先前發生另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經新聞媒體傳播成為矚目事件，以致音樂課時班內同學們亟欲發言評論，然身為該案被行為人之甲生於較晚進教室後，不堪同學們討論而情緒不佳，遂與戊生發生口角而情緒失控，甲生率先於肢體上做出要移動桌子、搬桌子、並大聲吼叫等行徑，雖經A師立即安撫、制止，惟仍無法令戊生冷靜而恢復正常上課秩序。再者，於甲生失控期間，戊生曾利用音樂教室中的校內電話向導師(T師)求助，竟遭T師漠視並要求由音樂老師自行處理或找學務主任處理，而求助無果。其後，衍生戊生自行至教室外取滅火器之舉動，以試圖使甲生冷靜。惟戊生提起滅火器之時間短暫，隨即遭A師、B師制止，且戊生全程未拔掉滅火器安全插梢、未提起噴管，亦未

調查項次	調查認定情形
	作勢要攻擊甲生；戊生提取滅火器之行為，係因甲生情緒失控，先求助於T師請出面協助維護班級秩序無果後，出於為協助甲生恢復冷靜之想法，故而，戊生此一行為動機不符上開霸凌有關「故意」傷害之要件內涵，因此難認本事項與霸凌有關。但戊生在與甲生爭執期間坦誠曾對甲生語出粗魯之詞彙，不論是否以三字經方式表示，已達言語攻擊，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認故意傷害之要件
2. 有關「(112.1.13)體育課打羽球時戊生說炒甲生的小雞雞不好吃」一節	經查，甲生、戊生確實在體育課打羽球時有所言語爭執，惟戊生坦言因甲生持羽球拍對著戊生之舉止，行為外觀上使甲生聯想到炒鐵板燒之動作，故而戊生表示「你(指甲生)要來炒鐵板燒是不是？」，可知戊生之發言僅屬該年齡層智識下孩童之純真反應，難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稱之故意傷害程度相當。況且，據D生、G師之陳述，其二人均不知悉，且未曾聽聞戊生有發言表示要把甲生的小雞雞拿去鐵板燒、炒還不好吃等言論。又本事項僅有甲生陳述，但無提示任何證明戊生確實陳述「要把甲生的小雞雞拿去鐵板燒、炒還不好吃等言論」之相關證據，且在戊生否認下，因無相當一定程度的證據證明，難認戊生卻有為此事。因此，本事項應認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認之霸凌事件無涉。
3. 有關「戊生在校門口侮辱甲生阿嬤」一節	經查，係因甲生與E生同日於學校內發生口語、肢體糾紛，以致放學時戊生、E生、H生、I生於校門口向甲生阿嬤報告甲生之行止，可見戊生將甲生當日於學校發生的事情向甲生阿嬤報告之行為，應屬該年齡智識下孩童之純真反應，難認乙生有故意傷害甲生之意圖，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稱之故意傷害程度有間，故本事件應認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稱之霸凌事件無涉。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臺中市教育局提供之「校安通報事件第2586125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2、美工刀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669934)概要情形：

(1) 112年8月31日下課時間，甲生於活動中心打羽

球時戊生於美術教室桌上隨意拿取美工刀，情緒高張的至活動中心找甲生，與其發生口角，甲生跑至學務處尋求協助，戊生在校園中找尋甲生時被生教組長發現，立即制止其行為並取下美工刀。因戊生之情緒持續無法平復，立即通知家長帶回。

(2) 學校啟動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113年1月22日調查完畢，認定「戊生對甲生持美工刀攻擊行為，認定校園霸凌成立」。

(3) 調查報告摘要：

〈1〉112年8月31日某節課下課戊生確有手持美工刀追逐甲生並有向甲生說出「我忍你很久」。

〈2〉戊生並無對甲生說出我要殺了你之言詞。

〈3〉甲生與戊生前次滅火器案中之調查項次一中有關「戊生拿滅火器作勢要噴甲生」，認定略以：「顯見戊生提取滅火器之行為，係因甲生情緒失控，先求助於T師請求出面協助維護班級秩序無果後，出於為協助甲生恢復冷靜之想法，故而，戊生此一行為動機不符上開霸凌有關『故意』傷害之要件內涵，因此難認本事項與霸凌有關。但戊生在與甲生爭執期間坦承曾對甲生語出粗魯之詞彙，不論是否以三字經方式表示，已達言語攻擊，符合本準則所認故意傷害之要件。」

(二) 黃金葛事件行為人乙、丙、丁生陳訴甲生對渠等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

1、乙、丙、丁生陳訴概要：

(1) 乙生方面：

〈1〉依據黃金葛事件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2578845號)，提及「乙生表示甲生自上學期即有對乙生肢體碰觸(拍頭、拉頭髮、拍肩膀、撞身體、游泳課時近距離盯看)、言語騷擾、激怒(評論甲生胸部)等情形」。此節於112年5月22日通報為校安事件第2581701號。

〈2〉另112年9月7日乙生表示，乙生與甲生兩人性別事件調查中，但甲生對乙生仍有不適當互動：中午吃飯時間甲生跑到乙生面前徘徊、盯著乙生看；午餐後、第一節健康檢查前、放學時段，甲生都有接近乙生，令乙生感到害怕；此節通報為校安事件第2676370號。

(2) 丙生方面：

依據黃金葛事件之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2578845號)，丙生於接受調查訪談時提及甲生於4月份曾對丙生私下說「妳的胸部比同班其他某學生還大」等語令丙生感到不舒服；甲生對丙生肢體碰觸(碰身體、以物品碰/打身體、伸腳欲絆倒丙生)、言語騷擾、激怒(用很娘的聲音與丙生說話、評論丙生胸部)。但丙生當時並未告知家長或學校老師，丙生提到此事再次表達不舒服並希望甲生能親自道歉。此節經112年7月20日校安通報為第2653628號。

(3) 丁生方面：

依據112年8月9日校安通報(序號：2659983)內容顯示：112年8月8日下午為調查「校安事件第2581701號—乙生陳訴甲生對於性騷擾」案，丁生為相關人，於調查過程中述說甲生有疑似性騷擾行為，至今回想仍不舒服，但具體內容並無完整說明，僅表達心裏不

舒服感受。

(三)112年6~7月期間，事件班級導師T師遭乙生及戊生家長投訴不適任及霸凌學生：

1、乙生及戊生家長投訴T師不適任(校安通報序號：1120608、1120627)

- (1) 112年6月8日，乙生家長去函學校指稱T師不適合再任教乙生；同年6月27日，戊生家長向校方投訴導師不適合再任教戊生。112年6月13日召開校事會議討論、議決受理並錄案為該校1120608案。112年7月3日再據戊生家長之投訴召開校事會議，議決受理並錄案為該校1120627案。
- (2) 112年7月31日學校教評會決議，該師調離現職，等候調查結果，暫不停聘。
- (3) 112年9月26日做成第1120608、1120627號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調查認定「T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戊生家長投訴T師霸凌戊生(校安通報序號：2646881)

- (1) 112年7月3日戊生父親去函學校表示「戊生疑似被導師T師有數次且具有針對性之舉措，致其放棄T師所授課之國語、數學及社會課程，而產生排斥上學意願，近期於精神科就診時需加抗焦慮藥物。」翌(4)日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 (2) 112年7月7日校方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受理調查本案且成立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3) 112年10月24日作成調查報告並於11月13日進

行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與議決此案調查報告。

(4) 調查認定：

〈1〉 T師於上開申請調查事項序號1、4、9、12、13等事件，在111年11月14日至112年6月20日期間，顯有刻意針對戊生予以排擠或不善對待之舉措，已然該當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關於霸凌具持續故意對戊生為貶抑排擠等傷害行為，並造成戊生身心傷害之結果，故而認定T師對戊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2〉 餘申請調查事項事件，因與本調查標的無涉、或缺乏積極證據可證，難認為論證構成T師霸凌戊生之列。

〈3〉 另查本調查事件原媒體報導及申請人所提申請調查事項龐雜，其全部陳述與所提供之全部資料間，或有連動、或有包含其中，因此，經綜整上開當事人與相關人陳述對照表所列事件外之情事，本調查小組皆已審閱並納入判定考量，不再贅述。

(四) **黃金葛事件之前，111年底該班級亦曾發生校安通報2315323、2313764號(學生涉對教師性騷擾事件)等案：**

1、查據111年10月25日18時30分本案學校「校安事件告知單」(序號：2313764、2315323)明載「本校五年某班多位學生於10月24日上學期間，多次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語、動作，影響當日代課老師、美術老師授課。」

2、另據本案學校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性平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

(1) 案2315323，經向本案受害人說明其權益及詢

問後，被害人選擇不申請調查，本會予以尊重，贊成10票，反對0票。

(2) 案2313764，因該事件屬公開場合發生，有涉及公益疑慮，本校性別事件負責單位代為提出檢舉；且本會經討論後，認為事實真相能夠藉由調查釐清，也能保障學生權益，因此將進入調查程序，贊成10票，反對0票。

(五)復以「黃金葛事件調查報告⁸」內容觀之，乙生將黃金葛液放入甲生水壺一事，係延續自「乙生取甲生不雅綽號」之事件背景，甲乙兩生早在黃金葛事件前，零星衝突不斷，亦曾在體育課有過紛爭：

(1) 乙生於接受調查訪談時表示，甲生與之互動的行為，令乙生感覺被騷擾與侵犯，其紓解情緒與報復甲生長期騷擾侵犯，取甲生不雅綽號(髒小強)，此併有甲生陳述「我會拍她(乙生)，拍她肩膀，有時候……手會收回來的時候，會不小心被碰到頭或頭髮……差不多十五次……我也不清楚……就是有」等語亦證。

(2) 乙生對於甲生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的靠近，皆會產生心理極大抗拒的反應，進而曾對甲生說出「離我一公尺」或「離我三公尺」的要求。

(3) 體育課時的衝突包括：甲生陳述「她(乙生)有點噙到了，然後她腳往下……踩到我」、「我就穿三角(泳)褲，而且她(乙生)一直對別人…說我穿三角褲…然後我就一直被笑」、「(我)跑800公尺跌倒時有聽到乙生(取)笑聲」等語；雖前述各節因無一定程度的證據證明而不予認

⁸ 校安通報事件第2578845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定為霸凌事件，然而同樣顯示甲乙兩生零星衝突不斷。

(六)綜上，本案學校事件班級在黃金葛事件之後仍持續發生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包括甲生遭同班戊生持滅火器、美工刀攻擊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以及甲生涉對乙、丙、丁生性騷擾之校園性別事件；另該班級導師T師，亦遭「乙生及戊生家長投訴不適任及霸凌學生」；復以，黃金葛事件之前，至早於111年10月，該班級便曾發生學生涉對教師言語性騷擾之性別事件，顯示該班級長期處於不穩定之壓力狀態，黃金葛事件確非單一偶發事件。

二、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惟所謂「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而應該於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然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之情事，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教育部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防制準則經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其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

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二)次據教育部，該部110年12月8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其第6題：「依據本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被霸凌人一定要接受和解嗎？會不會有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的問題？(回覆說明段所示略以)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是以，「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三)惟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包括：

1、111年12月29日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類別：「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疑似霸凌行為/生對生言語霸凌」；序號：2418713)略以：「111年12月27日四年乙班導師告知學務處……今(12/29)本校接獲教育局通知家長致電投訴霸凌事件，故進行本件通報。……112年1月29日進行修復式會談，會中達成三方當事人協議和解。同年2月22日學生家長填寫撤回調查申請書；同年3月3日進行結案會議，同意此案結束調查；同年5月31日將結案資料函報教育局請求解除列管；同年6月15日收到教育局來函同意解除列管……」。即證，該校在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立案

後、尚未完成調查前，以此程序促成家長「和解」進而簽寫撤回調查申請書，最後並未進行事件調查便予結案。

2、本案黃金葛事件中，該校於調查期間數度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

- (1) 112年4月27日在班級內發生黃金葛事件
- (2) 同年5月8日學校始知悉並進行校安通報(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序號：2560296)。
- (3) 同年5月19日因甲生家長提出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復辦理校安通報(疑似霸凌事件；序號：2578845)。
- (4) 同年5月22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議決受理該件調查申請案。
- (5) 同年6月7日、29日，以及8月7日校方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
- (6) 同年8月期間黃金葛事件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訪談。
- (7) 同年8月29日作成「(2578845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四)對此，中教大附小楊校長到院表示「……111年12月27日四乙事件是另一件事，沒調查是因為修復式會談而沒有調查。(問：修復式會談學校有經驗嗎？)從四乙事件開始接觸修復式會談，由委員處理，我本人沒有參加。……據我參加研習的心得，是調查前中後都可以進行修復式會談。」等語；在場之國教署人員則重申110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之內容，並表示113年4月17日防制準則修法後才加入「調和」之相關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運用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的情形等語(本院筆錄在卷可稽)。爰此，中教大

附小在調查認定尚未完成、未能確認霸凌事件是否成立之際，即辦理「修復式會談」，導致部分事件自始至終未能釐清事實，此作法不僅產生事件當事人事後可能仍各執一詞之風險，更與防制準則藉由明文規定調查處理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的立法意旨有違，核屬違失。

(五)教育部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18及19條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外，其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本案學校，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受所屬大學監督外，其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應受地方政府教育局監督。」等語，臺中市教育局對於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負有監督之責，則前述111年底四年乙班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418713)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情事，卻由校方報請臺中市教育局結案獲准，臺中市教育局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作法，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六)又，本案黃金葛事件係由臺中市教育局與國教署共同督處⁹，此查據國教署112年5月22日即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8092號函請臺中市教育局查處見復、同年月日以線上會議向中教大附小校長及有關主管人員瞭解案情，以及臺中市政府於112年

⁹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5月22日即據報導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8092號函請臺中市教育局查處見復；臺中市政府於112年9月27日以府授教小字第1120277909號函國教署略以「該校屬貴署轄管，爰請貴署督導該校於校園事件發生時，應有立即且必要之行政作為……」

9月27日以府授教小字第1120277909號函國教署略以「該校屬貴署轄管，爰請貴署督導該校於校園事件發生時，應有立即且必要之行政作為……」等併證。對於中教大附小處理黃金葛事件，於調查期間即通知家長參加程序外會談，同屬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對此均無指正，亦屬監督不周。

(七)綜上，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解決校園霸凌事件之爭議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惟所謂「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而應該於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然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於事件尚未經調查認定，卻另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之情事，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顯屬違失；教育部國教署及臺中市教育局未能即時指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三、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惟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由臺中市教育局負監督之責；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惟已逾1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E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2313764調查案)，該件調查報告原於112年3月作成，卻於113年1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此情不僅凸顯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

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應檢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第13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然據教育部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法等，臺中市教育局對於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負有監督之責；另依教育部102年9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38671號函略以「有關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各學制（高中職部、進修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校園性別事件權責歸屬，應依其所附之主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國立高級中學而定，非依其所屬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又國立學校若係為獨立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獨立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依教育部分工權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由國教署所督導。」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係由國教署督導；先予敘明。

(二)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學校立案調查後卻發生調查小組集體請辭情事；迄至113年6月此件仍由國教署督處中，尚未辦結：

1、乙、丙、丁生陳訴甲生對渠等性騷擾之校園性別

事件(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相關案情，前已述及。

2、調查期間發生調查小組向該校性平會集體請辭情事；渠等請辭理由略以：調查小組於112年9月3日訪談本案疑似行為人甲生，甲生舅舅表示渠等與學校校長間另有刑事案件受地檢署偵查中，且甲生家屬無法信任學校行政系統會忠實就其提呈之事件相關資料交付予性平會調查小組，令調查小組深感困擾。

3、此事件至113年1月間才完成調查小組之重組、同年4月3日才再次開會審議；截至本案6月12日詢問各機關時，調查報告尚未作成；持續由國教署督處中。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予限期，並以4個月為限，則前述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2581701號調查案，已逾1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E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2313764調查案)，惟調查報告至113年仍兩度被國教署退回，亦未結案：

1、中教大附小校安通報第2313764號案相關案情，前已述及。

2、經調查處理至112年3月20日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¹⁰摘要如下：

¹⁰ 校安通報事件第2313764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 (1) 戊生在課堂中陳述關於射精、交配、性器官等具有性意味的言詞，然而戊生此舉是聽聞S生、U生談論有關性交等不當言論，而欲向林師、陳師舉發，因此認定戊生性騷擾不成立。
- (2) E生在課堂中做出性交等具有性意味的動作，然而E生行為係因戊生事件，所導致之後效反應，因此認定E生性騷擾不成立。
- 3、惟上揭調查案資料，於113年1月10日經國教署指出七項缺失並函退該校補充論述¹¹；對此國教署人員到院表示「尚未結案，五月份又退了一次，提出六個理由。希望學校符合法規要求」等語。
- (五)審視國教署對於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313764)之退件理由¹²，包括「認定之理由應就性騷擾之構成要件具體涵攝論述。本案認定性騷擾之不成立之理由為『學生無性騷擾行為之故意』，惟性騷擾成立的構成三要件並不包含行為人之動機(意圖)。請補強論述。」、「結案會議應就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先討論事實認定再討論懲處建議，並以共識決，決議出具體內容。」、「歷次會議簽到表皆須載明時間地點」……等，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無論是程序或實體皆有缺失，相關專業能力有待強化。且此件調查報告原於112年3月作成，時隔將近10個月，才於113年1月由國教署發文退予該校補正，其督導亦屬延遲，不無檢討必要。
- (六)綜上，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惟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由臺中

¹¹ 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885號函。

¹² 教育部113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3690號函報本院說明113年5月10日就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案號2313764)之退回意見。

市教育局負監督之責；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黃金葛事件之後，乙、丙、丁生分別反映甲生疑有性騷擾行為(併為校安事件2581701調查案)，惟已逾1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黃金葛事件之前，亦有E生、戊生對教師疑言語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2313764調查案)，該件調查報告原於112年3月作成，卻於113年1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此情不僅凸顯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應檢討。

四、中教大附小對於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未辦理「轉班」，而採取抽離教學、個別輔導方式處理，實礙家長與學生意願，且其他班級能量亦非充足，尚非宜予苛責。惟學生即將離校就讀國中，但身心狀態迄未完全穩定，允應由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持續關注本案學生未來就學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一)關於陳訴人向本院表示「中教大附小堅持事件加害、被害學生繼續同班，進而發生美工刀事件」等情，中教大附小礙家長與學生意願，且其他班級能量亦非充足，對於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未辦理「轉班」，尚非宜予苛責：

1、據查112年6月21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教大實小黃金葛事件諮詢會議紀錄」第3頁，「案由二：……決議四、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09239號函釋，學校得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以相關行政處置或協助，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並非學校辦理學生轉班之依據。建議即使調查委員會建議

採轉班處置，仍應由轉班委員會討論決定轉班與否。」又，依據112年9月2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疑似霸凌事件專案小組入校訪視及督導意見彙整表」第2頁所載「(美工刀事件；校安序號：2669934)關於行為人戊生家長所提出之轉班申請，請學校以學生之學習權益為考量核心，排除困難妥適安排，並避免衝突一再發生的可能性。」等，顯示「轉班」一事，在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關係最緊張之際，確曾由相關主管機關建議、學生家長提出申請並經會議討論。

2、次據中教大附小相關學生個案會議資料，該校歷次討論未作成任一學生轉班之決議，實與家長與學生意願有關；討論情形概如下表：

日期	相關會議討論紀要
112年8月3日	(甲生)個案會議：甲生先與乙生、戊生兩位關係人分開安置；甲生的安置方法擬先以抽離方式進行再慢慢回歸適應班級生活。
112年8月10日	(戊生)個案會議：關於戊生轉班的申請，轉班的會議因老師已調現職，所以戊生的學籍仍維持在原班(六乙)。另，三位學生開學後以分散安置為主。
112年8月11日	(乙生)個案會議：關於中教大提醒學校進行三生分散安置的建議，家長認為乙生目前還是喜歡留在原班；乙生在事件過後經過輔導和隔離安置已深刻反省已過，若再被分開至他班，對於小孩是二度傷害。
112年9月20日	學生安置會議：戊生於9月18日起開始進行抽離模式線上同步視訊上課；乙生目前仍依據8月21日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3級輔導之建議留在原班。

日期	相關會議討論紀要
112年10月17日	學生安置會議： 1. 導師(非T師)表示，關係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並未明顯下降，擔心(戊生及甲生)兩人存在對互相的敵意，一旦再介入牽扯，擔心難以挽回。 2. 戊生父親表示：「雖然醫師建議回到人際關係正常互動的環境，但爸媽不希望回原班，覺得風險太大。」。
112年11月28日	學生安置會議：乙生在班級座位與甲生的距離作分組區隔，體育課、閱讀課、午餐取用時都以物理區隔的方式盡量分開兩人移動路線。乙生家長表示乙生願意續留在原班學習。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查復資料製表。

3、中教大附小楊校長到院並說明：「該班以外，其他3班也都有一名特教生。……因為每班都有特教生或額滿，故擔心轉到其他班級後也不會得到更好的照顧，轉班可能無實益。……唯一沒有特教生的那班，班內又有一名學生跟戊生處不好，先前就註記該生不能戊生同班。」等語，併證中教大附小對於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無法辦理「轉班」，亦因其他班級能量尚非充足。

4、基上，中教大輔小對於本案3名主要事件學生採取抽離教學、個別輔導方式處理，尚非宜予苛責。

(二)另依臺中市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學諮輔導中心劉督導到院說明：「……經過多次聯繫，甲生媽媽仍婉拒本中心、校方三級輔導的資源，故對甲生採取『觀察』這樣較保守的處理策略。……112年5月21日起就開始對黃金葛事件學生進行小團體輔導；乙生、戊生方面也隨事件發生陸續納入三級

輔導工作。觀察這一年多的處理過程，學生其實是在不知法的情況下互動，或有不適當，但都從小事件累積。……戊生方面做了39次會談，近來的表現穩定……乙生的輔導……已經做了100次的會談」等語，顯見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持續進行已超過1年。

(三)惟據113年4月16日中教大附小輔導室會議紀錄顯示，乙生身心狀況不太穩定；另戊生方面，依該校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學生安置會議紀錄顯示，戊生有持續抽離原班級教學參加線上課程、畢業旅行中因無法接受別人不同生活習慣而暴怒等情，同年5月1日會議紀錄亦登載「戊生對於畢業相關活動意願不高，並基於安全及情緒穩定控制原則，戊生採彈性參與並由家長全程陪同」等。可見本案學生即將離校就讀國中，但狀態迄未完全穩定，仍應予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協助。

(四)綜上，中教大附小對於本案3名學生(甲、乙、戊)未辦理「轉班」，而採取抽離教學、個別輔導方式處理，實礙家長與學生意願，且其他班級能量亦非充足，尚非宜予苛責。惟學生即將離校就讀國中，但狀態迄未完全穩定，允應由國教署與臺中市教育局持續關注本案學生未來就學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五、導師負有班級經營職責，惟學生輔導責任屬班級內外部之全體教師。中教大附小在黃金葛事件發生前，對於本案事件班級學生持續不斷之零星衝突毫無所悉，亦未能及早介入協助調整班級經營之爭議做法，容有檢討改善空間。

(一)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具國內法之地位，公約第

19條闡明，兒童有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之權利；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並進一步對於「兒童之間的暴力形式」分析指出：「這些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經常採取一些兒童(往往是成群的兒童)欺凌其他兒童的形式，這不僅傷害兒童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雖然行為人是兒童，但對這些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類暴力，確保不會通過採取處罰辦法和以暴制暴而採取加重暴力的措施。」先予指明，為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對兒童負有照顧職責之成人，在「暴力防止及適當處理」事宜上，負有重責大任。

- (二)次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5點工作職責：「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班級導師之工作經緯萬端，並非易事。又按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2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班級雖為學校重要的基本編制，但學生輔導之責任應屬班級內外部之全體教師。

(三)112年6月5日曾有家長向臺中市教育局陳情指出「上學期T師要求學生下課要排隊訂簽作業，下課時間不是教育部有規定學生喝水上廁所活動的時間嗎？為何T老師不能收集好作業自己檢查，卻要班上學生不能下課？此事多次反映，學校只說無法干涉每個老師的教學方法……」等語；此件雖經中教大附小訪談當事人及班級學生認定「係下課時依個人完成進度，處理訂簽確有此事，惟並無因訂簽作業而禁止或妨礙學生喝水及上廁所需求」，惟T師規定學生下課簽訂作業之班級經營作法，確曾引發家長不滿而投訴。

(四)另黃金葛事件以後，乙生及戊生家長於112年6月間分別投訴T師不適合再任教其子女，經校安通報為第1120608、1120627號案，並經調查作成「**第1120608、1120627號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於112年12月4日核定T師記過1次處分，且截至本案113年6月12日詢問前，T師針對此件處分提起再申訴，刻正由教育部申評會審議中。112年7月間，戊生家長又投訴「T師對戊生有數次且具有針對性之舉措，致其放棄T師所授課之國語、數學及社會課程，而產生排斥上學意願等情」，經校安通報為第2646881號案，嗣經調查作成「**校安通報序號2646881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至112年12月25日核定T師記過2次處分。

(五)依據中教大附小「第1120608、1120627號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校安通報序號2646881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相關調查認定T師行為違反教育法令之情形主要略如(詳情如附件四)：

1、T師112年4月20日即知悉甲生對於乙生疑有不

當之肢體碰觸、言語行為，未於24小時內通報學校權責單位外，更於4月21日集合乙生及甲生等人調查事件之過程，T師之行為違反法定通報義務。

- 2、T師確有班上公開提及戊生要參加性平調查之事，損及戊生人格尊嚴。
- 3、戊生曾因認為T師處置抬餐事務有失偏頗而向T師抗議，之後並拒絕用餐。T師對於戊生之情緒，不但未為理會，甚至指示其他學生得將其他餐點吃完，不必留給戊生，造成戊生當日中午完全沒有用餐。
- 4、T師112年6月20日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戊生期末IEP會議情事。
- 5、T師在無特別之原因足以證明戊生並不適任守護小天使任務之情況下，一再漠視戊生參與、擔任之意願，其不予戊生機會，對戊生有差別待遇。

(六)然而，據中教大附小楊校長說明：「T師從94年服務迄今都是稱職的教師，但依據性平的法令，對於家長陳訴仍要進行調查處理。本校一個年級有五個班，四升五時有做適性安排，特別委由T師來當導師，考慮T師帶過特教生。……112學年度因校事會議調查後改任自然科科任教師。(問：他也任教多年，校長是否了解他事件後心情？)他今年有提調校，我還沒與他深談。」等語，顯示T師有近20年之任教經驗，原係該校經審酌並擇優選聘為該班級導師之人選，經上述各該學生事件、親師溝通問題後，不僅受到記過之處分、一學年後即卸下該班導師職務，甚至已有調離服務多年之中教大附小的規劃。

(七)復據臺中市教育局轉中教大附小之說明略以，「在黃金葛事件調查前，學校行政端未曾知悉相關學生間之互動情形，體育課發生之狀況學生未向任課教師反映，任課教師不知悉，未做任何處理。學校行政端於黃金葛事件前未曾收到該班級學生於聯絡簿、週記或其他意見反映管道提及彼此衝突情形」等語；並依據楊校長到院說明：「（問：T師有教學專長，但對於班上這麼多特殊情況，也許一時難處理，學校給T師甚麼協助？）戊生家長提出的申訴有提到T師霸凌該生、主張T師不適合擔任該生導師（校安通報1120608、1120627）……去年10月T師通報性別事件就是求助，其他事件他都自行在班級內處理。……（問：當發現導師處理不了了，有沒有更積極協助的機制？）本校有教學輔導教師，針對教學輔導有困難的做入班觀課協助，但對於班級經營方面的問題，未來可能可以思考有這樣的制度。」等語，均顯示中教大附小掌握並協助教師班級經營，容有再強化教學與行政單位合作之必要，又針對班級導師傾向獨力解決班級內部事務，班級經營作法若有爭議，宜有適時介入調整以預防爭議擴大的機制。

(八)綜上，導師負有班級經營職責，惟學生輔導責任屬班級內外部之全體教師。中教大附小在黃金葛事件發生前，對於本案事件班級學生持續不斷之零星衝突毫無所悉，亦未能及早介入協助調整班級經營之爭議做法，容有檢討改善空間。

六、中教大附小同時受國教署、臺中市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轄，惟各該主管機關之分工未臻明確、完備，本案爭議事件發生後，竟有國教署主張「校園性

別事件以外之國民教育事宜，由臺中市教育局督導」，而臺中市政府卻又發函請國教署督導該校之情事。此情影響行政效能，對學校與家長亦有困擾，應儘速檢討改進。

(一)中教大附小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組織；中教大附小辦理國民教育法所定事項，由臺中市教育局負監督之責；中教大附小校園性別事件由國教署督導，前已述及。又，觀諸黃金葛事件、美工刀事件等，國教署人員於112年5月22日即召開線上會議向中教大附小「瞭解案情」；又臺中市教育局表示，國立小學隸屬國教署轄管，該局並稱「黃金葛事件係經甲生家長電話告知而知悉；知悉事件後旋即致電學校加強關懷事件相關學生及輔導資源」此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亦於112年6月21日為黃金葛事件等案舉行諮詢會議；凸顯中教大附小同時受國教署、臺中市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轄之特殊情形。

(二)然查，臺中市政府於112年9月27日¹³函國教署略以，「中教大附小屬貴署轄管，爰請貴署督導該校於校園事件發生時，應有立即且必要之行政作為，以避免事件發酵並衍生相關爭議，有損學生受教權益。」等語；臺中市教育局亦向本院表示：「目前查無法令規定明定中教大附小依附主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及地方政府之具體分工事項，亦無相關組織、章程等資料供參。」則中教大附小之轄管原則與各該主管機關之分工，實未如教育部所述之明確，導致爭議事件發生後，竟有臺中市政府發函請國教署督導該校之情事。

¹³ 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7日府授教小字第1120277909號函。

(三)復以前述「本案事件班級E生家長112年6月5日陳情」一案為例，此件家長陳情案竟經臺中市教育局及國教署雙方公文往返，至同年9月15日才由中教大附小查明見復，處理期程逾3個月，顯見現制影響行政效能，對學校與家長亦有困擾：

- 1、此事件家長於112年6月5日向臺中市教育局陳情，其不僅表達對於學校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之疑慮，亦指出T師曾要求學生下課要排隊訂簽作業之情事¹⁴。
- 2、臺中市教育局對於上揭陳情案，於112年6月6日函轉國教署卓處並請該署逕復陳情人。
- 3、至112年8月29日，國教署又函請臺中市教育局依權責妥處¹⁵。
- 4、臺中市教育局復於112年9月7日函請學校查明見復，並請學校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倘查證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另請學校提升教師班級經營、正向輔導教育知能及教育專業素養，強化親師生溝通合作機制，以免類案肇生¹⁶。
- 5、112年9月15日中教大附小函復略以¹⁷，經訪談當事人及班級學生於下課時依個人完成進度，處理訂簽確有此事，惟並無因訂簽作業而禁止或妨礙學生喝水及上廁所需求。

(四)綜上，中教大附小同時受國教署、臺中市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轄，惟各該主管機關之分

¹⁴ 教育部113年5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56141號(密)函附件25(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6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46995號〔密〕函)。

¹⁵ 國教署11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4324B號函。

¹⁶ 臺中市教育局112年9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75107號函。

¹⁷ 中教大附小112年9月15日第1120004326號函。

工未臻明確、完備，本案爭議事件發生後，竟有國教署主張「校園性別事件以外之國民教育事宜，由臺中市教育局督導」，而臺中市政府卻又發函請國教署督導該校之情事。此情影響行政效能，對學校與家長亦有困擾，應儘速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密函復陳訴人，並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

范巽綠